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正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正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各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各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前揭民國114年1月17日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為105年5月、109年9月、111年7月及112年3至5月間，期間有瀆職罪、偽造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，罪質重複而具相似性，整體觀察其個別

01 犯罪所彰顯之惡性及法益侵害面向，以及衡酌各罪之時間差
 02 距、相互間之關聯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、不法內
 03 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重要因子，並參酌受
 04 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已於前揭調查表勾選表示「無意
 05 見」等一切情狀，及附表所示等罪之宣告刑，合計為有期徒
 06 刑2年3月（即各編號前定應執行刑加計之總和），則形成法
 07 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，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
 08 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
 09 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
 10 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
 11 稽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
 12 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
 14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

17 法 官

18 法 官

19 得抗告

20 附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瀆職	瀆職	偽造文書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
犯 罪 日 期	105年5月20日 109年9月17日	112年5月17日	112年5月1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9188等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9188等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9188等號
最 後 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83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83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83 號
事實審			
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7日	113年6月27日	113年6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8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83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57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6月27日	113年6月27日	113年12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否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執12679 (編號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,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執12678	臺中地檢114執470
			臺中地檢114執更149(編號2、3曾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)	
編 號		4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	個人資料保護法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(2罪)	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7月24日 112年3月10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188等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	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83號		
	判 決 日期	113年6月27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570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2月5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不得易科,得社勞	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4執471 (編號4曾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)		